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0年南方智谷园区、中心城区劳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440606-201911-2019013-0001

采购人: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 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时间前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十、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一、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 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 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三、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 交。
- 十四、 本项目固定总价形式,按固定总价所完成工作量的方式填报,具体详见报价要求,报价要求 为不可偏离条款,未按要求填报将导致废标。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4 |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7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14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33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0年南方智谷园区、中心城区劳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编号: 440606-201911-2019013-0001
- 二、项目名称: 2020年南方智谷园区、中心城区劳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Y4028016.00 元
- 四、采购数量: 1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预算 (元) | 服务期限 |
|----|-------------------|-------------|-------------|
| 1 | 2020 年中心城区劳务外包服务 | 1804080.00 | 2020年1月1日至 |
| 2 | 2020年南方智谷园区劳务外包服务 | 2223936. 00 | 2020年12月31日 |

六、供应商资格

(一) 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供应商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若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即可)。

注意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 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 35 座 1 梯 901)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恕不邮寄。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1楼102会议室。(具体以招标公告或开标当天公告屏为准。)

- 十、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9年12月18日9时00分至2019年12月18日9时30分。
- 十一、开标时间: 2019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十二、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1 楼 102 会议室。(具体以招标公告或开标当天公告屏为准。)

十三、本公告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9828094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方智谷 207 室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写字楼 901。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2313232

传真: 0757-22313231 邮编: 528000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供应商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技术要求

说明:

-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注:以下技术要求中,带★为关键技术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要求的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一) 项目概述及工作内容

中心城区劳务外包服务:为确保中心城区的绿化景观效果,采购人拟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解决有关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计划需求劳务人员共约7440工日,其中绿化工约3696工日,修剪工约2496工日,司机约624工日,技工约624工日。所需求劳务人员负责负责中心城区碧桂路、观绿路、德民路、德胜东路等重要节点时花以及天桥立体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市政保洁、时花换种、绿化养护等,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人不承诺实际需求工日数量。

南方智谷园区劳务外包服务:为确保南方智谷园区的管养工作高效完成,采购人拟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解决有关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计划需求劳务人员共约9984工日,其中绿化工约3432工日,修剪工约624工日,保洁工约5304工日,跟车约624工日。所需求劳务人员负责负责负责南方智谷园区、同江医院西侧2号停车场、北科大研究生院东侧3号停车场、龙盘北路东延线龙盘东桥桥底4号停车场等地市政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包括:市政保洁、时花换种、绿化养护等,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人不承诺实际需求工日数量。

(二) 工作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地方关于绿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三)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要求

2020年南方智谷园区、中心城区劳务用工要求

| 序号 | 区域名称 | 工种 | 暂定数量(单位:工日) |
|----|--------|-----|-------------|
| | 中心城区 | 绿化工 | 3696 |
| 1 | | 修剪工 | 2496 |
| 1 | | 司机 | 624 |
| | | 技工 | 624 |
| | 南方智谷园区 | 绿化工 | 3432 |
| 2 | | 修剪工 | 624 |
| Δ | | 保洁工 | 5304 |
| | | 跟车 | 624 |

注:上述人员为暂定数量,实际人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具体人员要求:

2020年中心城区劳务用工需求如下:固定岗位绿化工8人,修剪工8人,司机2人,技工2人,固定岗按每月工作约26日计算。临时绿化工人约30人/天,临时绿化工人负责时花换种,中心城区约两个月换种一次时花,每次换种时花约需200人/次。

2020年南方智谷园区劳务用工需求如下:固定岗位绿化工11人,修剪工2人,保洁工22人(其中10人于2020年7月1日启用),跟车2人,固定岗按每月工作约26日计算。

供应商须优先聘用原有劳务人员,并保证其收入不得低于原有收入标准,即实收¥150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社保。若供应商没有为相关劳务人员购买社保的,采购人有权从其当月服务费中扣罚两倍最低等级的社会保障资金;若发现供应商累计三次未为其劳务人员购买社保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临时用工人员工资标准要求

- 1.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佛山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2. 采购人有权监督工资发放情况。

(五)服务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需有足够劳务人员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满足用人需求,或接到采购人紧急临时用人通知需尽量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安排任务工作,不承诺供应商具体工作量。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安排。如有大型活动或特殊情况采购人须增派劳务人员的,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不少于 30 人满足采购人用工需求,若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用工需求的,采购人有权从当月劳务费中扣罚¥200元/人/工日的罚款。
 - 2、供应商须确认劳务人员素质,并遵守所服务区域内的各项管理规定。
 - 3、供应商须为劳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 4、劳务人员在从事工作时发生人身意外或者意外伤害需要赔偿时,由供应商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或者商业保险提供赔付或者补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劳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赔偿,采购人不承担如何责任。
- 5、 劳务人员必须有相关绿化、保洁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 18-65 岁,并具有正常的劳动能力。
- 6、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7、供应商须自备除大型机械外的其它简易绿化养护、保洁工具。
- 8、供应商须确保劳务人员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如遇特殊情况需劳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采购人依法支付加班费。工作时间: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由采购人派员做好每日考勤记录(拍照、签名确认),供应商必须配合。
 - 9、若劳务人员不符合合同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当日内予以更换。

- 10、供应商派出的劳务人员需每月按附表所示相应的管理质量评分表内容接受采购人考核。
- 11、采购人按照附所示表考核评分标准向供应商发放当月劳务费用:①考核评分 90 分或以上为工作良好,不扣管理费,但被扣分项必须进行及时整改;②考核评分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不扣管理费,需对劳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和整改,以验收合格为整改结束;③考核评分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的,扣当月劳务费用的 5%;④考核评分 75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扣当月劳务费用的 10%;⑤考核评分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的,扣当月劳务费用的 15%;⑥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扣当月劳务费用的 30%。
- 12、供应商需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拖欠,如 有拖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拖欠工资款项。供应商拖欠工资等事项 所产生的争议、纠纷、赔偿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供应商工资的发放须无条件接受 采购人的监督与抽查。
- 13、根据劳务人员数量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供应商负责所有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劳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并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对涉及劳务人员的管理、薪酬、社保、福利以及劳务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协议等事项所产生的争议、纠纷、赔偿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如产生劳动争议,经济赔偿和劳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 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 14、对劳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向劳务人员索赔。
- 15、供应商负责如实介绍采购人情况,并将合同内容告知劳务人员,并且作为供应商和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协议的其中一项条款。供应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对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供应商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 16、供应商不得扣押劳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务人员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 名义向被劳务人员收取费用。
 - 17、服务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

附表:

劳务派遣服务考核标准

| | 27 7 VANEARY TINTE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扣分标准(分/次)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1 | 响应时间 |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劳 务派遣服务,滞后响应每次扣20 分; | 20 | 合计 20 分 | |
| 2 | 工人仪容仪表 | 仪容仪表整洁,上班时间未按要 求穿工作服;穿拖鞋上班的; | 5 | 合计 5 分 | |
| | | 每日工作 8 小时,不按时上下班的;无故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上的; | 5 | | |
| 3 | 组织纪律 | 工作期间无故擅自离岗; | 5 | 合计 20 分 | |
| | | 操作园林机械作业过程中吸烟; | 5 | | |
| | | 饮酒后上班,工作时间饮酒、酗 酒; | 5 | | |
| | 执行力(工 作完成情 | 工作不认真、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的; | 5 | | |
| 4 | | 不服从管理及监督的; | 5 | 合计 15 分 | |
| | 况) | 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 | 5 | H 71 = 3 /3 | |
| 5 | 安全生产 | 违规操作园林机械、工具造成机 械、工具损坏或他人身体伤害的; | 10 | 合计 40 分 | |
| | | 工作期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30 | ри 40 Д | |
| | | 合计 | | 100分 | |

备注:本表合计满分100分,考核时按照相应项目分值考核扣分。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止于以下内容: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工作服、培训、通信、离职经济补偿等人员成本费用,服务期间所投入设备、耗材的维修、耗损等设备费用,及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合理利润等。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4028016.00元,最高限价为¥3786335.04元。其中:绿化工、保洁工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19元/工日,修剪工、跟车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49元/工日,技工、司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99元/工日。超出最高限价(总价或人工综合单价)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项目所在地地点。

4. 服务对象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 (1)按月按实结算,当月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采购人在供应商递交完整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 日内支付。若供应商逾期提交的,采购人将相应逾期支付该月度服务费并将视为按时支付。如供应商 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每期的服务费用根据该期的考核评分情况支付。
 - (2) 供应商请款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服务类发票、请款申请、出勤确认表等。
 - (3)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按时支付。

6. 履约担保

- (1) 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否则,中标供应商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若使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必须由中国五大银行其中的一间开具,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服务期限。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依规定收回。银行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也将失效。

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 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 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须知条款号 | 项 目 | 内容 |
|-------|---------------|--|
| 2.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梁先生 采购人电话: 0757-29828094 |
| 2. 2 | 监督管理 部门 | |
| 3.1 | 本次招标 属于 | 服务招标 |
| 5. 2 | 中标服务费 | 收费依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和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称收费标准)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的80%计算。开户名: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东苑支行银行账号:01368800001767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 15. 1 | 投标保证金金 额 | 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 |
| 15. 3 | 提交投标保证 金形式 | 必须以供应商名义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至指定账户 |
| 15. 4 | 提交投标保证 金时间 | 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帐,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提示: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 以免逾期。 |
| 15. 5 | 保证金汇入户址 | 户 名: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顺德南区支行 帐 号: 2013076919100010521 |
| 17.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
| 18. 4 | 投标文件 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供应商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 须知条款号 | 项 目 | 内容 |
|-------|------------------------|--|
| 20. 4 | 递交投标 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
| 23. 3 | 参加开标会议 的供应商代表 要求 |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 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 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 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 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 人资格证明书》。开标现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核对投标 代表身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代表的 身份与其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32 | 公告发布/中 标公示网址 |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hunde.gov.cn/ggzy/)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uxinzj.com) |
| 34. 7 | 合同见证 单位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 0757-22382698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 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其他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 <u>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u>,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 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 文特指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 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2.6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所列述的相关标准,评审推荐,经法定程 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供应商。
- 2.7 "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小组。
- 2.8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2.9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2.10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2.11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2.12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2.13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招标。
-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

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5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供应商、中标人

- 4.1 供应商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4.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4.3 "中标人":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包括但限于弃标、流标、废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说明。

2.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项目需求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较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若对其不响应,将影响其商务和技术得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 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 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 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6.7 如招标文件约定供应商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供应商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供应商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供应商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 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6.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供应商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

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 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 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 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 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 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 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 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 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 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二)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 商务部分
- (2) 技术部分
- (3) 报价部分
- (4) 其它文件或资料
-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 11.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12.3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 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 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12.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供应商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 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4.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4.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 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5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4.6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数<u>额</u>,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5.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7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评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 不计息退还供应商
- 15.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5.8.1 中标人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15.8.2 中标人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8.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供应商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5.9.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5.9.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15.9.3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天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服务需求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18.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供应商必须逐条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服务需求响应表》。否则,将视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8.4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要求)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后方为有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1 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9.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接收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 20.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5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 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2.4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 23.3 开标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 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 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 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 标方案。
- 23.4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 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 同签字确认。
- 23.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 的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 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 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 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4.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

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 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4.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24.9 评标委员会不向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 1 |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
| 2 |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2 | 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它条件 |

2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结果,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 1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 2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4 | Art A. Islanda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5 | 符合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条款实质性响应的; |
| 6 | | 投标方案唯一; |
| 7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 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服务期、 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8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5.9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 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25. 10 **综合汇总**: 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 候选人。
- 25.11 原件备查审核:本文综合评议指标表中如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6. 废标条件

-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人主管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串通投标

-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评审方法

- 29.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9.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
- 30. 评审标准
- 30.1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 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 分值 | 45 分 | 45 分 | 10 分 |

30.2 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 1.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劳务内容为园林绿化养护)或园林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的,一项3分,最高6分。 | 1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保洁项目类业绩的,一项2分,最高得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供应商经营范围含有园林绿化(含同义,以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为准),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2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注: 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及其2019年1月至2019 年6月在供应商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3 |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体系认证得2分,本项 最高6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4 | 企业履约 信用情况 | 供应商至今获得"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荣誉情况:(自2018年度起向前倒推计算): 1)连续3年以上获得证书的,得9分。 2)连续2年获得证书的,得6分。 3)2018年获得证书的,得3分。 注: 1)若由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若由工商管理部门授权的协会/机构颁发的证书,则须同时提供①工商管理部门授权该协会/机构颁发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②该协会/机构颁发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 | 9 |
| 5 | 信用评级 | 供应商具有相关机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或以上的,可得6分;无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信用评级证书复印件或照片等有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6 | 售后服务便利性 | 供应商设在项目所在地(佛山市)设有服务机构的,得6分;在广东省内(不含佛山市)的设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本项最高6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30.3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 序号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 本把握和理 上度评价 |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把握和理解程度的评价: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0 | 服务 | 整体管理 措施及具 体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管理措施及具体实施服务方案、质量监督保证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横向比较。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2 | 方案 | 安全管理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服务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10分;良:6分;中:2分;差: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分值 |
|----|--------|-------------------|---|----|
| | | 应急服务 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方案(如迎接重大活动检查、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应急事件)进行横向比较。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 | 承接本项 目的便捷 性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承接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保障响应及时性和服务稳定性的客观优势进行横向比较: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3 | 管理组织 | | 5 | |
| | 能力 | 管理制度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奖罚等制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4 | 服务保障方案 |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5 |

评分指引

| 评分级别 | 泛指定义 |
|------|--|
| 优 | 无任何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
| 良 | 基本上没有负偏离/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
| 中 | 略有负偏离/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
| 差 | 负偏离严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30.4 价格评审

| 序号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1 | 1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并经报价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基准价=经报价评审的最低报价=满分1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经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权重 |

30.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供 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

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 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项目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项目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4.2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0.5 评分汇总
 - (1) 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供应商的商务汇总得分。
 - (2) 各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汇总得分。
 - (3) 报价得分: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 (4)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3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1.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供应商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
- 3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32. 评审结果的确定
- 32.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 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 依法确定中标人。
- 32.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 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33. 中标结果公告
- 33.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 授予合同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 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 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5.3 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 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采 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 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5.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
- 3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35.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 合同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南方智谷园区、中心城区劳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u>440606-201911-2019013-0001</u> |
| 甲 方: |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
| 乙 方: | |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用户单位)

电 话: 传真: 地址:

乙 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2020 年南方智谷园区、中心城区劳务外包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440606-201911-2019013-0001)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标的主要内容

中心城区劳务外包服务:为确保中心城区的绿化景观效果,采购人拟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解决有关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计划需求劳务人员共约7440工日,其中绿化工约3696工日,修剪工约2496工日,司机约624工日,技工约624工日。所需求劳务人员负责负责中心城区碧桂路、观绿路、德民路、德胜东路等重要节点时花以及天桥立体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市政保洁、时花换种、绿化养护等,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人不承诺实际需求工日数量。

南方智谷园区劳务外包服务:为确保南方智谷园区的管养工作高效完成,采购人拟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解决有关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计划需求劳务人员共约9984工日,其中绿化工约3432工日,修剪工约624工日,保洁工约5304工日,跟车约624工日。所需求劳务人员负责负责负责南方智谷园区、同江医院西侧2号停车场、北科大研究生院东侧3号停车场、龙盘北路东延线龙盘东桥桥底4号停车场等地市政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包括:市政保洁、时花换种、绿化养护等,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人不承诺实际需求工日数量。

2020年南方智谷园区、中心城区劳务用工要求

| 序号 | 区域名称 | 工种 | 暂定数量(单位:工日) |
|----------|---|-----|-------------|
| | | 绿化工 | 3696 |
| 1 | 中心城区 | 修剪工 | 2496 |
| 1 | 中心观区 | 司机 | 624 |
| | | 技工 | 624 |
| | 支工 绿化工 修剪工 保洁工 跟车 | 绿化工 | 3432 |
| 9 | | 624 | |
| <u> </u> | | 保洁工 | 5304 |
| | | 跟车 | 624 |

注:上述人员为暂定数量,实际人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具体人员要求:

2020年中心城区劳务用工需求如下:固定岗位绿化工8人,修剪工8人,司机2人,技工2人,固定岗按每月工作26日计算。临时绿化工人约30人/天,临时绿化工人负责时花换种,中心城区约两个月换种一次时花,每次换种时花约需200人/次。

2020年南方智谷园区劳务用工需求如下:固定岗位绿化工11人,修剪工2人,保洁工22人(其中10人于2020年7月1日启用),跟车2人,固定岗按每月工作26日计算。

供应商须优先聘用原有劳务人员,并保证其收入不得低于原有收入标准,即实收¥150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社保。若供应商没有为相关劳务人员购买社保的,采购人有权从其当月服务费中扣罚两倍最低等级的社会保障资金;若发现供应商累计三次未为其劳务人员购买社保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合同金额

| 1、 | 暂定合同总额: | 人民币小写: | 元,大写: | ਜ |
|----|---------|---|-----------|---|
| Τ, | | 7 (M III 1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u, /\-j. | 7 |

其中,2020年中心城区劳务用工明细:

| 序号 | 项目 | 工种 | 暂定数量(单位:工日) | 工人工资费用 (单位:元/工日) |
|----|--------|-----|-------------|---------------------|
| 1 | 中心城区 | 绿化工 | 3696 | |
| | | 修剪工 | 2496 | |
| | | 司机 | 624 | |
| | | 技工 | 624 | |
| | 南方智谷园区 | 绿化工 | 3432 | |
| 2 | | 修剪工 | 624 | |
| | | 保洁工 | 5304 | |
| | | 跟车 | 624 | |

- 2、合同金额包括:**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止于以下内容: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商业保险、工作服、培训、通信、离职经济补偿等人员成本费用,服务期间所投入设备、耗材的维修、耗损等设备费用,及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合理利润等。
- 三、服务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项目所在地点。

五、付款方式

- 1、按月按实结算,当月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采购人在供应商递交完整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供应商逾期提交的,采购人将相应逾期支付该月度服务费并将视为按时支付。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每期的服务费用根据该期的考核评分情况支付。
 - 2、供应商请款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服务类发票、请款申请、出勤确认表等。
 - 3、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按时支付。

六、履约担保

- 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2、如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依规定收回。使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也将失效。

七、工作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地方关于绿化养护的相关标准;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八、服务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需有足够劳务人员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满足用人需求,或接到采购人紧急临时用人通知需尽量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安排任务工作,不承诺供应商具体工作量。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安排。如有大型活动或特殊情况采购人须增派劳务人员的,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不少于 30 人满足采购人用工需求,若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用工需求的,采购人有权从当月劳务费中扣罚¥200 元/人/工日的罚款。
 - 5、供应商须确认劳务人员素质,并遵守所服务区域内的各项管理规定。
 - 6、供应商须为劳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 7、劳务人员在从事工作时发生人身意外或者意外伤害需要赔偿时,由供应商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或者商业保险提供赔付或者补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劳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赔偿,采购人不承担如何责任。
- 5、 劳务人员必须有相关绿化、保洁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 18-65 岁,并具有正常的劳动能力。
- 6、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7、供应商须自备除大型机械外的其它简易绿化养护、保洁工具。
- 8、供应商须确保劳务人员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如遇特殊情况需劳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采购人依法支付加班费。工作时间:上午:7:30-11:30,下午:13:30-17:30。由采购人派员做好每日考勤记录(拍照、签名确认),供应商必须配合。
 - 9、若劳务人员不符合合同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当日内予以更换。
 - 10、供应商派出的劳务人员需每月按附表所示相应的管理质量评分表内容接受采购人考核。
- 11、采购人按照附所示表考核评分标准向供应商发放当月劳务费用:①考核评分 90 分或以上为工作良好,不扣管理费,但被扣分项必须进行及时整改;②考核评分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不扣管理费,需对劳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和整改,以验收合格为整改结束;③考核评分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的,扣当月劳务费用的 5%;④考核评分 75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扣当月劳务费用的 10%;⑤考核评分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的,扣当月劳务费用的 15%;⑥考核评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扣当月劳务费用的 30%。
- 12、供应商需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拖欠,如有拖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相应拖欠工资款项。供应商拖欠工资等事项所产生的争议、纠纷、赔偿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供应商工资的发放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抽查。
 - 13、根据劳务人员数量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供应商负责所有人员的日常事务,

协调处理劳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并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对涉及劳务人员的管理、薪酬、社保、福利以及劳务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协议等事项所产生的争议、纠纷、赔偿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如产生劳动争议,经济赔偿和劳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 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 14、对劳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向劳务人员索赔。
- 15、供应商负责如实介绍采购人情况,并将合同内容告知劳务人员,并且作为供应商和劳务人员 签订劳动协议的其中一项条款。供应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 表现、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对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供应商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 16、供应商不得扣押劳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务人员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 名义向被劳务人员收取费用。
 - 17、服务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若乙方每天派出的劳务人员人数达不到甲方约定需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 元/ 人/天;累计超过 3 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违约金。
- 4、乙方派出的劳务人员不符合合同及附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予以更换。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安排替换员工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 元/人/天;累计超过 3 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违约金。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送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同级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注:

- 1、合同的签订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要求依法签订。
-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附表:

劳务派遣服务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扣分标准 (分/次)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1 | 响应时间 |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劳 务派遣服务,滞后响应每次扣20 分; | 20 | 合计 20 分 | |
| 2 | 工人仪容仪表 | 仪容仪表整洁,上班时间未按要 求穿工作服;穿拖鞋上班的; | 5 | 合计5分 | |
| | | 每日工作 8 小时,不按时上下班的;无故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上的; | 5 | | |
| 3 | 组织纪律 | 工作期间无故擅自离岗; | 5 | 合计 20 分 | |
| | | 操作园林机械作业过程中吸烟; | 5 | | |
| | | 饮酒后上班,工作时间饮酒、酗 酒; | 5 | | |
| | 执行力(工 | 工作不认真、消极怠工,出工不出力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的; | 5 | | |
| 4 | 作完成情 | 不服从管理及监督的; | 5 | 合计 15 分 | |
| | 况) | 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 | 5 | | |
| 5 | 宏 | 违规操作园林机械、工具造成机 械、工具损坏或他人身体伤害的; | 10 | 合计 40 分 | |
| Э | 安全生产 | 工作期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30 | 1 1 40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合计 | | 100分 | |

备注:本表合计满分100分,考核时按照相应项目分值考核扣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注: |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 | 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
|----|--------------|---------------------|
| | 而日夕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文件 |
| | | |
| | | 正本/副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尚联系电 | 旦话: |
| | | |

二O一九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 1、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他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承诺和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一)、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 1、我方式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其 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我方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近三年没有串标、弃标等投标违规行为;
 - 3、我方没有联合体投标。
- 4、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 5、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供应商值 | 代表签字 | ≱: | | | |
|------|------|------|------|--|--|
| 供应商名 | 名称(記 | £单位2 | 公章): | | |
| 日期: | 年 | 月 | Ħ | | |

二、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
| |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
| | | 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 |
| 2 | 资格性审查 | 供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 3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它条件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 5.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2 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注:

- 1.此项附《劳务派遣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 5.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2 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 此声明,<u>我方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如有任何虚假和 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它条件

注: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它条件, 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 2.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审小组认定为准。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一、 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査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 的技术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 的商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要求 |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符合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法规其他要求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 供应商代 | 表签字 | 롣: | | | _ | |
|------|------|--------------|------|------|---|--|
| 供应商名 | 3称(盖 | 盖单位 2 | 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二、商务文件

| 2.1 投标函 |
|---|
| 致: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 |
|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 |
| 本份。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 |
| 求提供投标报价。并且本投标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
| 报价为固定价。 |
| 2. 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 |
| 之日。 |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 |
| 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 |
| 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
| 4. 我方己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 |
| 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 |
| 的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
| 7.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 |
| 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 |
| 偿。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 地址: |
| 传真: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_ | | 职务: | 身 |
|--------|-------|--------|-------|----------|-------|--------|--------|
| 份证号码: | | | 系 | | 共应商名称 | 的法定 | 代表人/负责 |
| 人。为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 | 号 |)项 | 目签署投标了 | 文件、进行合 |
| 同洽谈、签署 | 合同和处理 | 里与之有关的 | 」一切事务 | · • • | | | |
| 特此证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盖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 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在此处;
- 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注: 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 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在此处;
- 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注: 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授权书委持 | · 七书声明:我 | (姓名)系 | | _(供应商名称)的法 |
|----------|------------------|---------|-----------|------------|
| 定代表人/负责人 | .,现授权委托 | | (单位名称)的 | (姓名)为我公 |
| 司代理人,以本 | 公司的名义参加 <u>广</u> | 东普信项目管 | 西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u>)的</u> 招标活动 | 」。代理人在投 | 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 | 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
| 有关的一切事务, | 我均予以承认。 | | | |
| 代理人无转委 | 托权。 | | | |
| 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代理人: | 性别: | _年龄: | 职 务: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u>:</u> _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授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 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在此处;
- 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注: 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授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 已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在此处;
- 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注: 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u>(供应商名称)</u> 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为 <u>(</u>)的 |
|---|
|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 元的投标保证金。 |
| 供应商名称: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交纳保证金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 |
| 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 |
| |
| |
| |
| 交纳凭证复印件。 |
| |
| |
| |
| 注: |
|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 |
| 2. 保证金退还仅按供应商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

3. 保证金交纳凭证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请复制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和开标一览表(一份)

2.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表

2.5.1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2 | 报价要求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4 | 服务对象 | | |
| 5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 |
| 6 | 履约担保 | | |

- 注: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无偏离"; 若响应情况出现偏离,请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供应商作 | 代表签字 | ≱: | | |
|------|--------|--------------|------|------|
| 供应商名 | 呂称 () | É単位 2 | (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2.5.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项目名 | Z称: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 "×"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供应商作 | 弋表签字 | 롣: | | | <u>-</u>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2.6 供应商综合概况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单位简介 | | | | | | | |
| 单位优势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 | 电话 | |
| 业务联系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 | 电话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 1 | M^2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 | M^2 |
| 1 1219000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 原值 | 万元 |
| | 27 11190 | 负债 | 万元 | 适 | 定资产 | 净值 |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万 | | 净利消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74 74 MAG | 2017 或 2018 年 (提供最新年度) | | | | | | |
| 注. 1 文字: | #. #. #. #. #. #. #. #. #. #. #. #. #. # | 发展压积 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湿及技 | 术 力量? | 至 | |

2. 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或法定 | E代表人 技 | 受权代表) | 签字: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日期: | _年 | _月 | _日 | |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7 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8 拟派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9 供应商的认证或履约信用情况

| 序号 | 认证或信用名称 | 颁发单位 |
|-----|---------|------|
| 1 | | |
| 2 | | |
| ••• | ••••• | |

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10 供应商的信用评级一览表

| 序号 | 信用评级名称 | 颁发单位 | 发证日期 |
|-----|--------|------|------|
| 1 | | | |
| ••• | ••••• | | |

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便利性

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审"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2. 如本表格式内容能满足需要的,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 1. 供应商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或法是 | 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日期: | _年 | _月 | _日 | |

三、技术部分

3.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项目名 | 称: | 项目编号: | | | |
|------------------------------|-------------------------|----------|---------|--|--|
| 一、项 | 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二、不 | 同意公开的服务条款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1 | | | | | |
| 注:1、 | 按招标文件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填写,响点 | 应栏内打"√" | 表示完全响应; | | |
| 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 |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日期: | 年月日 | | | | |
| | | | | | |

3.2 技术方案

注:

-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技术评审"评议指标中的技术评分要求进行编写及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 | (章): | | | | |
| 日期: | 年月日 | | | | |

3.3 技术评审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

-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技术评审"评议指标中的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 供应商法定代表 | 人(或法定 | 定代表。 | 人授权代 | 表) 2 | 签字: |
|---------|-------|------|------|------|-----|
| 供应商名称(加 | 盖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_月 | 日 | | |

四、价格部分

4.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
| 2020年南方智谷园区、中心城区劳务外包采购 服务项目 | 小写:元; 大写:元; | 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 | |
| 说明: 1. 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止于以下内容: 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商业保险、工作服、培训、通信、离职经济补偿等人员成本费用,服务期间所投入设备、耗材的维修、耗损等设备费用,及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合理利润等。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表)签字: | | | |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区域名称 | 工种 | 暂定数量 (单位:工日) | 工人工资费用 (单位:元/工日) | 小计 (单位:元) |
|----|----------|-----|-----------------|------------------|--------------|
| | 1 中心城区 | 绿化工 | 3696 | | |
| 1 | | 修剪工 | 2496 | | |
| 1 | | 司机 | 624 | | |
| | | 技工 | 624 | | |
| | 2 南方智谷园区 | 绿化工 | 3432 | | |
| 2 | | 修剪工 | 624 | | |
| | | 保洁工 | 5304 | | |
| | | 跟车 | 624 | | |
| 5 | 合 计 | | | | |

- 说明: 1. 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止于以下内容: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商业保险、工作服、培训、通信、离职经济补偿等人员成本费用,服务期间所投入设备、耗材的维修、耗损等设备费用,及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合理利润等。
 -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 当本表合计金额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为准并修正本表合计金额。
 - 4. 当本表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按供应商须知第25.8 款进行修正。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或法定 | 2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日期: | _年 | _月 | _日 | |

五、其他文件或资料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评审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 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件1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件

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电子文件__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传真:

在______年___月__日上/下午__: 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附件2(以下内容非投标文件内容)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 成

| 成部分。 | | | · • |
|-----------------------|-------------------------|--------|-----|
| 1: 询问函格式 | | | |
| | 询问函 | | |
|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 | 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 | |
|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u>(五</u> | <i>页目名称)</i>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 | 报 |
| 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 | 成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 | 提出询问。 | |
| -, | (事项一) | | |
| (1) | (问题或条款内容) | | |
| (2) |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 |
| (3) | (建议) | | |
| 二、 | (事项二) | | |
|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 | 录)。 | | |
| 询问人:(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 代表) : | | |
| 地址/邮编: | | | |
| 电话/传真: | | | |
| | - | 年月_ | _E |
| | | | |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德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 <u>(采购机构或采购人)</u> 于_年_月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参照《政府 |
|---|
| 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_(采购项目名称)(采 |
| <u>购项目编号:</u> |
| 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
|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 <u>(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u> 损害了我司权益, |
| 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 |
| 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质疑采购文件 |
|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 内容"" 损害了我 |
| 公司权益 |
|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页) |
| 法律依据: |
|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
|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 ()质疑采购过程 |
| 1. 于_年_月_日, 在 |
| 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
|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页) |
| 法律依据: |
| 我方请求: |
|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质疑采购结果 |
|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
|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页) |
| 法律依据 : |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 质疑供应商: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_ (签名或盖章) | | | |
|---------|------|-------------|-----------|----|-----|----|
| 主要负责人: | (签名 | 或盖章), 职位: | | | | |
| 项目联系人:_ | | 电话 (手机/座机):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 |
| | | | | 年_ | _月_ | _日 |

备注:

-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 | 投诉人: | 法定代表人: | |
|----|---------------|-------------------------|-----------------------|
| | 地址:电话: | 邮编: | |
| | 电子邮箱: | 传真: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职业: | |
| | 住址: | 联系电话 <u>:</u> | |
| | 被投诉人: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址:电话: | 邮编: | |
| | 电子邮箱: | 传真: | |
| | 我公司参加了年_ | _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 | 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 |
| 号) | 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 | 亥项目的 <u>(采购文件、采购过</u> 和 | <u>埕、中标/成交结果)</u> 损害了 |
| 我公 | 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 年月日向 <u>(集中采</u> | <u>购机构或采购人)</u> 提出了质 |
| 疑, | (其于年月日 | 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 | 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 |
| 在法 | 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 | 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 | 关提起投诉: |
|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 | 衣据; | |
|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 | 简要描述; | |
| | 3. 投诉请求; | | |
| |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 ()_份并附电子文档。 | |
| |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 | 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2 | 复印件)份,共页。 |
| | | | |
| | | 投诉供应商:(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字)_ |
| | | 年 月 | _日 |